

氯碱化工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氯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相关规定，由本届董事会向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议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顾立立、张伟民、王伟、叶小鹤、冯天俊。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锦山、赵子夜、曹贵平。

我们认为：1、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2、公司董事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我们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氯碱化工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锦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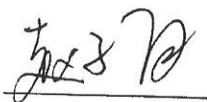
赵子夜

邵正中

2020年6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氯碱化工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锦山	赵子夜	邵正中

2020年6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氯碱化工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锦山

赵子夜



邵正中

2020年6月9日